

重視監督指導及協助

日本農推工作值得借鏡

• 張昆崙 •

承農復會及日本國際工業精神促進會的資助，
省農林廳保薦，我於六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十四日
赴日研習農業推廣四十四天。

研習範圍包括政府農業推廣、農業協同組合之
營農指導，及其他農業建設有關機關學校等。訪問
地區除中央政府農林省外，尚有神奈川、靜岡、千
葉、福島、岩手、青森等六縣，此行對日本農業推
廣現況，有深入的接觸和了解。

日本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公布「農業改良助長法」，中央政府農林省即依據此項法令，組織一個上由農林省，中間經由都、道、府、縣政府，下至地方之農業改良推廣所的完整農業推廣組織，並開始執行有效的農業推廣工作。「農業改良助長法」除規定須設置全國性農業推廣組織外，並將農業推廣的範圍，由過去僅有的農事指導，擴大為農村青少年之輔導，及農家生活改善指導。

同時對於推廣方法及目標，也完全取消過去的「由上而下」，或「由政府單方面決定的」指導方法。

目前改為：

(1) 教育並協助農民對農業經營及家庭生活自動改善。(2) 培養有能力擔任農業經營的優秀農民。因此，過去以政府權力為後盾的農業推廣制度完全廢除，而改採以教育方式為主的新制度。

全國分設六二一所農業改良推廣所，各改良推廣所之組織及所轄區域之大小各不相同。全國一個改良推廣所平均設有農業推廣員十七人，家

政推廣員四人，所轄鄉鎮市約有五個單位（單位多者設有分所）。農戶數約有一萬戶，耕地面積約九千公頃。

各都道府縣政府「農業改良課」均設有農業專門技術員及生活改善（家政）專門技術員二種。專門技術員是協助農業及家政推廣員推行各種技術改良工作。

日本農林省透過農業推廣組織，除向農民提供農業最新及最優良方法與知識，提高單位產量外，並鼓勵農民參加共同經營，期使小農經營的農戶，能獲得大規模經營的收益。

農林省對農村青少年的輔導，也非常重視，希望他們學習下列三項能力，以推動農業走向現代化的目標。

(1) 修習最新知識與技術，跟上農業技術之進步，從事最佳的農業生產、加工及運銷。

(2) 學得最佳的經營與管理能力，將本身農場發展為高生產和自立的農場。

(3) 培養品德涵養與能力，使能擔任集團生產組織的幹部。

生活改善（家政）應注重下列工作：(1) 改善生活環境，(2) 促進健康生活，(3) 家族勞動的合理化，(4) 膳食營養的改善，及(5) 培養年青家庭主婦（尤其新婚者）留村服務的興趣等。

日本自一九七〇年起，稻米已不再進口，而有剩餘的原因固然很多，但農業推廣制度之確立與其能發揮推廣效能，實為主要原因。就戰後日本農業建設而言，農業推廣事業對增加農業生產，提高農

戶所得，及改善農家生活，貢獻很大。日本農業推廣之特質簡列於下，供大家參考。
(一) 有上至農林省，下至地方農業改良推廣所之一貫性推廣組織，並採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辦方式推行。

間經過二十多年不斷的改進，在完整的推廣組織，充裕的經費，以及優秀的推廣人員等優良的條件下，日本從二次世界大戰後嚴重的糧食缺乏情況下，能邁向自給自足的地步，其間，農業推廣人員的功勞是不可沒的，也就是不能否認日本農業推廣組織的成功。

(二) 日本政府對農業推廣人員的考試、任用、職位之保障、職前之訓練、在職訓練及進修等非常重視。

除設有推廣人員考試、任用、及職位保障等規定，使推廣人員能安心工作外，每年並撥出經費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及進修計畫，使推廣人員個個能負起重大責任。

(三) 在農業推廣組織內，設置農業及家政專門技術員，確立專家制度，使農推人員有技術支援作用，能充分發揮推廣的效果。

(四) 設有多種農業試驗研究場所，在最新設備、充分經費、及優秀工作人員等優越條件下，從事農業及家政試驗研究工作，對日本之農業現代化貢獻非常大。

(五) 重視農家繼承者之培養工作。對農村青少年教育、訓練、輔導、組織有實際生產之作業組隊等工作，均不惜經費辦理。

尤其是設立「農業者大學校」（或稱農業短期大學校）及「綠之學園」等農業學校，收容自願留鄉的高中或初中畢業生，給以一至三年的訓練。這項培養優秀農家繼承者的辦法，值得贊揚。

(六) 日本農業協同組合，在政府不補助推廣經費的原則下，多數農協尚能自行撥出經費辦理營農指導工作，且以營農指導為首要工作，配以其他信賴工作，可說符合設立農民團體之宗旨，對會員之農業生產，可說符合設立農民團體之宗旨，對會員之農業生產及改善生活有莫大的貢獻。